



##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保理业务情况概述

为满足经营需要，优化资产结构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通保理”）开展有追索权正向保理业务，即公司将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诚通保理，诚通保理向公司支付保理款项。

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保理业务适用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（2023 年度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确定董事会经营层授权事项的议案》中“融资审批权”的授权，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0 日

注册地点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-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6DLRR3K

法定代表人：张英凯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；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、管理与催收；销售分户（分类）账管理；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；相关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）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4.67%；诚通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 33.33%；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12%

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保理业务主要内容

- 1、融资主体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合作机构：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- 3、交易标的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
- 4、业务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）
- 5、业务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
- 6、保理费率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
- 7、业务品种：有追索权正向保理业务

### 四、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可盘活公司应收账款，加快回收流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24-052 号

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